**苏州高新区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

**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天使投资奖励补贴及阶段参股）项目的通知**

高新区各天使投资机构：

2019年度苏州市科技金融计划（天使投资奖励补贴及阶段参股）项目申报通知已经公布，为更好将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方便高新区内各天使投资机构申报，现就有关事项转发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包括：《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施办法》（苏科规〔2014〕2号）。

二、天使投资

**（一）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

用于对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天使投资企业委托管理的投资管理企业进行奖励补贴。按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最高1%给予其投资管理企业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投资管理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申报对象

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的投资管理企业，且原则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申报条件

向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并已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完成投资备案的项目。投资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

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企业在苏州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并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完成入库：

1. 经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备案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 经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4.市级“瞪羚计划”企业；

5.市级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6.获得各级人才计划资助的领军人才企业。

(3)申报流程

采取网上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申报企业登陆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点击 “苏州科技金融超市”进入，提交奖励补贴申请，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区科技局。

(4)申报要求

① 申报时间：申报企业于4月2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于5月4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科技局

② 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书本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并在封面（网上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I、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申请表（网上打印）。

II、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项目汇总表（网上打印）。

Ⅲ、已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投资协议、投资分析报告、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Ⅳ、经省、市财政部门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被投企业201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现有股权结构；申报企业各期实缴出资时间、方式、金额及退出等情况。

(5)报送地址：纸质材料一式二份5月4日前交至苏州科技大厦，高新区科普路58号 15楼科创局1508室，张颖佳 ：电话：68751549

**（二）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

支持在苏州市发起设立新的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引导资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额最高3000万元，参股比例最高30%。

1、申报对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管理企业，其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且原则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申报流程

采取纸质材料申报方式进行。

3、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2019年8月24日前。

(2)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书本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并在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① 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1）；

② 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项目申请表（附件2）；

③ 申请企业关于遵守并履行《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实施细则（试行）》的承诺书（附件3）；

④ 子基金设立方案（附件4）；

⑤ 子基金管理企业和团队情况（附件5）；

⑥ 子基金管理和运行（附件6）；

⑦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或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3)报送地址：纸质材料一式九份8月24日前交至苏州科技大厦，高新区科普路58号 15楼科创局1508室，张颖佳 ：电话：68751549

三、业务联系方式

区科技创新局产业处：张颖佳 68751549

俞 快 68751549

邵一民 68751523

苏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天使投资：69330073

附件：

1.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项目申请表

2.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项目申请企业

承诺书

3.子基金设立方案

4.子基金管理企业和团队情况

5.子基金管理和运行

苏州高新区科创局

2019年3月21日

附件1：

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企业情况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公司制  □ 有限合伙制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手机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  |
| 邮箱 | |  | | 传真 | | | |  |
| 以往投资业绩 | 以往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数 | | | | |  | | | |
| 以往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额（万元） | | | | |  | | | |
| 二、子基金情况 | | | | | | | | | |
| 子基金名称 |  | | | | 组织形式 | | | □ 公司制  □ 有限合伙制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  | | 计划募资完成时间 | | |  | | |
| 申请阶段参股金额（万元） | |  | | 申请企业出资额（万元） | | |  | | |
| 目前已确认的出资人及金额 | 出资人名称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项目

申请企业承诺书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已熟知《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15]5号）（以下简称本细则）的相关政策，现郑重承诺遵守本细则中所有的规定，并将下列事项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予以载明：

一、阶段参股资金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

二、子基金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

三、子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四、子基金管理企业原则上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承诺参股或认缴子基金股权，且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1%。

五、子基金进行投资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投资对象原则上以在苏州市范围内注册设立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为主。子基金投资于苏州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阶段参股资金出资额的250%。

2、子基金对单个投资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子基金总额的20%，对单个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800万元。

3、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六、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于其他天使或创业投资企业；

2、投资于已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3、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4、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通过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借款、发行信托、集合理财产品等形式筹集资金；

7、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子基金存续期内，阶段参股资金以所持出资比例获取投资收益。阶段参股资金退出出现亏损时，阶段参股资金以出资额为限与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阶段参股资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子基金申请者承诺收购阶段参股资金持有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阶段参股资金原始出资额及从出资之日起至转让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且不低于子基金评估价：

1、子基金方案获得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2、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3、子基金从事业务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

4、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5、子基金管理企业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九、阶段参股资金退出时，由阶段参股资金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评估。退出价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参照评估价确定。

十、子基金承诺选择一家苏州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作为其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并报阶段参股资金管理机构备案。子基金存续期内取得的收益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十一、子基金亏损达到30%后，阶段参股资金管理机构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已发生的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并要求子基金暂停开展新的投资业务。

十二、子基金承诺接受市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开展宣传、调研等工作，每半年向阶段参股资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运作及效益分析报告等材料，每年度向阶段参股资金管理机构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三、子基金申请者承诺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阶段参股资金的，除退回有关资金外，同时接受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子基金设立方案

一、子基金概况

（一）子基金名称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

（三）子基金（拟）注册地址

（四）子基金规模

（五）出资计划

（六）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回收期）

（七）子基金组织形式

（八）申请阶段参股金额及比例

（九）子基金投资方向（须注明具体行业）

（十）子基金投资阶段

（十一）子基金投资地域

（十二）管理费用（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十三）收益分配

（十四）回购机制

（十五）项目储备

二、子基金出资人

（一）已确认的出资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已确认的出资人介绍

（三）已确认的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四）已确认的出资人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五）已确认的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

附件4：

子基金管理企业和团队情况

一、子基金管理企业

（一）企业登记信息

|  |  |
| --- | --- |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
| 实际办公场所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 |  |
| 实收资本 |  |
| 登记状态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登记机关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 |  |

（二）历史沿革

（三）现有股东背景

（四）内部治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激励机制、项目遴选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等

（五）管理企业在管基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托管理基金名称 | 注册时间 | 募资规模 | 已到位资金规模 | 已投资规模 | 投资领域 | 投资阶段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获得政府引导基金支持情况（如有）

二、管理团队

（一）管理团队成员简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国 籍 | | |  | | | |
| 职 务 |  | | | | 任职时间 | |  | | | | | | | | | |
| 学 历 |  | | | | 专 业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 E-mail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受教育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曾（现）管理的基金情况 | 序号 | 受托管理基金名称 | | 注册时间 | | 募资规模 | | 已到位资金规模 | 已投资规模 | | 投资领域 | 投资阶段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已投资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所属区域 | | 所属技术领域 | | 投资日期 | 投资金额 | | 投资收益 | | | 是否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子基金关键人士安排

（三）管理团队至少3个创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附件5：

子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子基金治理架构：子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子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方向、阶段、地域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子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引导资金的特别约定等。

（五）增值服务:结合子基金投资方向、团队构成特点以及拥有、合作的双创载体，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结合子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结合子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